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「晨讀活動」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閱讀風氣，形塑書香校園氛圍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寫作能力，增加升學競爭能力。
- 三、強化學生自我信心，打造技職的新典範。



貳、推動工作小組：由各相關處室主任、級導師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各科科主任等組成，必要時得聘請家長會代表、專業人士擔任顧問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同學(特教班除外，日高三、夜高四自由參加)

肆、實施時間：每週班會舉行一次(定期考試週暫停)，每月一主題，每學期計四個主題。每月主題實施以 2~4(篇)次為原則，文章由圖書館彙整後提供。日期以學務處/夜間部公告班會討論題綱表為主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方式：

- 一、依圖書館公告，各班圖資股長於班會前至學務處/夜間部領取相關文章閱讀。
- 二、每次實施時間以 10-15 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同學將晨讀心得每月一次寫在「晨讀分享」本上(撰寫晨讀心得之閱讀文章請浮貼並摺疊整齊)，交由導師批閱。每學期共寫四(篇)次。請導師審閱後，每學期末推薦(至多 8 篇)優良作品予圖書館(導師得視寫作情況從缺或調整篇數)，並請導師協助影印該優良作品或利用掃描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(送交)圖書館閱讀指導老師彙整，以利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。
- 四、同學亦可在老師指導下，參加本市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等相關競賽。
- 五、每月一主題，每月(主題)閱讀 2~4 篇文章、撰寫 1 篇(任選，或由導師指定)心得為原則。未依規定繳交晨讀心得的同學，依校規處理，記警告一支。

陸、獎勵：每學期末，由各班導師自行將優良作品之學生至多 8 名，記嘉獎乙次。導師所推薦之優良作品，將上網公開刊登在圖書館晨讀心得優良作品專區，給予學生正向鼓勵。(備註:本獎勵與週記請導師分開計算)

柒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陳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(102.6.28 修正)

